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,对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相关事项进行审核,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
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,符合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鉴于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,确定 2022 年 7 月 6 日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,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、有效。

因此,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6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,以 8.20 元/股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820.00 万份股票期权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
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)

刘瑛: 

刘雄任: 

李世聪: 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7月6日